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是市住建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为住房保障管理、房屋征收提供保障服务、民窑遗址保护、住房租赁市场监督、中心城区公共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房改办相关业务、保租办相关业务等工作，接受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直接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平安办、人事科、文宣科、财务室、资产管理科、维修工程部、信息统计科、平台运营科、办证科、受理审核科、稽核科、征收科、民窑遗址管理科。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4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0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978.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91.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01.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01.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8.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8.87
	30			61	
总计	31	8,580.65	总计	62	8,580.6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01.78	8,500.64					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31	3.31					
20808	抚恤		3.31	3.31					
2080801	死亡抚恤		3.31	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7	2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8.87	2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5	19.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9.02	9.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0.29	0.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78.40	2,977.26					1.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2,978.40	2,977.26					1.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2,978.40	2,977.26					1.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1.20	5,491.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 程支出		5,473.53	5,473.5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931.66	1,931.6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 金补贴		2,134.28	2,134.2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 居工程支出		1,407.60	1,407.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6	17.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6	1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01.78	1,212.79	7,28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	3.31					
20808		抚恤	3.31	3.31					
2080801		死亡抚恤	3.31	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7	2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7	2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5	19.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2	9.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0.29	0.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78.40	1,162.94	1,815.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78.40	1,162.94	1,815.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2,978.40	1,162.94	1,815.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1.20	17.66	5,473.5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473.53		5,473.5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931.66		1,931.6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34.28		2,134.2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 出	1,407.60		1,407.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6	17.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6	1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0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1	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87	28.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77.26	2,977.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91.20	5,491.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00.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00.64	8,500.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00.64	总计	64	8,500.64	8,50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8,500.64	1,212.79	7,287.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	3.31	
20808		抚恤	3.31	3.31	
2080801		死亡抚恤	3.31	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7	28.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7	2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5	19.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2	9.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9	0.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77.26	1,162.94	1,814.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77.26	1,162.94	1,814.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77.26	1,162.94	1,81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1.20	17.66	5,473.5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473.53		5,473.5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931.66		1,931.6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34.28		2,134.2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7.60		1,407.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6	17.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6	1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5.23	30201	办公费	36.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6	30202	印刷费	8.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99	30203	咨询费	4.0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69.32	30205	水费	2.18	310	资本性支出	33.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1.86	30206	电费	44.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2	30207	邮电费	9.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0.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2	30211	差旅费	0.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44	30212	因公出国（境）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4.82	30213	维修（护）费	24.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9	30214	租赁费	127.4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7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2.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4.05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0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1.76	30229	福利费	4.2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19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12.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66.75	公用经费合计					34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580.6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8.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87 万元，增长 1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收入合计 8501.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26.57 万元，增长 243.48%，主要原因：2023 年度增加中心城区住房补贴以及中心城区保障房配套设施完善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8500.64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14 万元，占 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8580.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501.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05.44 万元，增长 254.78%，主要原因：支付中心城区住房补贴以及中心城区保障房配套设施完善费用；结余分配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年末结转和结余 78.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该笔工程款已于

2022 年末由财政收回。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212.79 万元，占 14.27%；项目支出 7288.99 万元，占 85.7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352.33 万元，决算数 850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8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人增资。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87 万元，决算数 2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21.05 万元，决算数 297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0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中心城区保障房配套设施完善增加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102.40 万元，决算数 549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发放中心城区保障对象住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2.7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95.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32 万元，下降 17.60%，主要原因：减少临聘人员造成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35 万元，增长 78.25%，主要原因：支付 2022 年至 2023 年中心办公水电费及场地租赁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0.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24 万元，增长 2741.24%，主要原因：支付 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心职工用餐。

（四）资本性支出 33.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6 万元，增长 462.82%，主要原因：购入原借用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非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0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0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288.9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运营管理维保及维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运营管理维保及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0	17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70	17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效常态做好保障房小区整改整治工作任务			已基本完成一般性维保护项目、中小修项目、综合管理项目、民窑陶瓷文化遗址维修保护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遗址维修保护项目	\leq 850000 元	850000	3	3	
			综合管理项目	\leq 435000 0元	4350000	3	3	
			中,小修项目	\leq 240000 0元	2400000	2	2	
			一般性维保护项目	\leq 440000 0元	4400000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小区日常维保及管理数量	=10个	10	10	10	
		质量指标	国家对保障小区住房维护保养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leq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中心城区10个保障性小区基础设施,带动周边经济环境发展	提升小区周边经济发展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性小区维保护工作	符合国家对房屋维保护工作的环保要求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障居民满意度	\geq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00	2134.275	10	56.1	0	
	政府预算资金	0	3800	2134.275	-	56.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心城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缓解公租房实物配租供需矛盾，提高保障家庭市场租房能力。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是城镇住房保障两种不同的保障方式。转变公租房保障方式，逐步转向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管理和支持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对象，通过市场住房居住，财政给予货币化补贴。			已完成2023年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家庭人均	= 300元	300	2	2	
			普通家庭人均	= 150元	150	3	3	
			公共住房租赁补贴	= 3800万	38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 7700户	77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障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本单位“小区维保及维修(非税收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小区维保及维修(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6.996	1256.996	1256.99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256.996	1256.996	1256.99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原则,对新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的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预算进行编制,市住房保障中心的安排的保障房运营管理维保及维修项目支出,在充分保障其基本支出的前提下,妥善的进行安排,并做好项目的年度年度绩效目标。			已基本完成保障房运营管理维保及维修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区维修经济成本		按实际维修维保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小区日常维保及管理数量	=10个		10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房小区房屋维护保养		符合国家对保障小区住房维护保养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根据维保养护工程情况,及时完成工程建设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中心城区10个保障性小区基础设施,带动周边经济环境发展		提升小区周边经济发展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中心城区10个保障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较上年有较大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持续改善中心城区10个保障性小区基础设施及管理水平,降低上访和信访次数		较上年信访及上访次数有明显减少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性小区维保护工作		符合国家对房屋维保护工作的环保要求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整改完成率(%)	=100%		100	5	5	
			中心城区10个保障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保障性住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63.139	363.13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63.139	363.13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中心城区保障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工作			已完善中心城区保障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南河小区市政管网绿化改造工程	≤2576386.05元	2576386.05	2	2	
			景东安厦停车场改造工程	≤3568.92元	3568.92	2	2	
			南河小区市政管网绿化改造工程、南河小区沥青采购项目、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配套安装项目中中介服务	≤172702元	172702	4	4	
			南河小区沥青采购项目	≤878737.71元	878737.71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热熔车位线(景东安厦停车场改造工程)	—469.75平方米	469.75	2	2	
			混凝土、碎石、砂(市政管网绿化改造工程)	—3600立方米	3600	2	2	
			栽植乔木枇杷、椰子花、柚子树、桂花等(市政管网绿化改造工程)	—669株	669	5	5	
			路沿石(南河沥青采购项目)	—2235.8米	2235.8	2	2	
			人行道块料铺设面积(南河沥青采购项目)	—1545.26平方米	1545.26	2	2	
			乳化沥青及沥青混凝土(南河沥青采购项目)	—31756.1吨	31756.1	5	5	
			热熔车位方向小箭头、热熔指向大箭头、车位定位杆等(景东安厦停车场改造工程)	—130个	130	2	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95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中心城区保障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工作	有效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南河小区、景东安厦小区受保障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中心城区保障房配套设施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保障房配套设施完善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56	45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56	45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中心城区保障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工作，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满足百姓实际需求。			已部分完成石岭小区的部分主路两侧楼栋外墙立面改造工程、方家山A区道路改造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方家山A区道路改造工程	≤230万元	230	5	5	
			石岭小区主路两侧8个楼栋外墙立面改造工程	≤226万元	226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岭小区主路两侧8个楼栋外立面面积	≥14700平方米	14700	10	10	
			方家山A区道路改造的面积	≥13565.33平方米	13565.33	15	15	
		质量指标	石岭小区主路两侧8个楼栋外墙立面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	100	5	5	
			方家山A区道路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房屋建筑公共安全管理	有效加强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完善中心城区保障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工作	有效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升保障房管理效率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障群体满意度	≥93%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一般性维保护项目、中小修项目、综合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性维保护项目、中小修项目、综合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1	23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31	23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原则，对新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的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预算进行编制，市住房保障中心的安排的保障房运营管理维保及维修项目支出，在充分保障其基本支出的前提下，妥善的进行安排，并做好项目的年度年度绩效目标。			已基本完成保障房运营管理维保及维修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障房运营管理维保及维修项目支出	按实际维修维保	基本达成目标	6	6	
			长效常态做好保障房小区整改整治工作	按实际维修维保	基本达成目标	2	2	
			小区维修经济小区维修经济成本	按实际维修维保	基本达成目标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中心城区保	1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房小区	符合国家对保障小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根据维保护工程情况，及时完成工程建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中心城区10个保障性小区基础设施，带动周边经济环境发展	提升小区周边经济发展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中心城区10个保障性小区基础设施及管理水平，降低上访和信访次数	较上年信访及上访次数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优化中心城区10	较上年有较大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性小区维保	符合国家对房屋维修保养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心城区10个保障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整改完成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完善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0	4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0	4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中心城区保障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工作，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满足百姓实际需求。			安泰小区智能化建设项目已完成10%左右，景东安厦小区道路改造工程已完成5%左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泰小区智能化建设项目	≤199万元	199	5	5	
			景东道路改造工程	≤201万元	201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安泰小区智能化建设项目新增视频监控系统	-290台	290	5	5	
			景东道路改造工程涉及的道路面积	≥ 16834.31 平方米	16834.31	5	5	
			安泰小区智能化建设项目新增人脸、门禁发布系统	-87套	87	5	5	
		质量 指标	整改安泰小区违规转租借情况，加强人脸识别、门禁管理等安防监控工作	加强整改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景东道路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工程建设已经及时完成并达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中心城区保障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工作	有效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障群体满意度	≥93%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配套安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配套安装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12.522	312.52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12.522	312.52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中心城区保障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工作			已基本完成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配套安装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配套安装项目(安居苑小区安装室外部分项目款)	≤360851.46元	360851.46	3	3	
			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配套安装项目(南河小区安装室内部分项目款)	≤251573元	251573	2	2	
			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配套安装项目(安居苑小区安装室内部分项目款)	≤175220.75元	175220.75	2	2	
			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配套安装项目(南河小区安装室外部分项目款)	≤2337579.29元	2337579.29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房设备	—153台	153	2	2	
			支线通讯管网铺设、配线及光缆	—130147.52米	130147.52	2	2	
			监控摄像设备	—527台	527	2	2	
			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工程包含的系统数量(监控系统、楼宇对讲门禁系统、家庭安防报警系	—3个	3	4	4	
			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工程包含的工程数(南河小区、安居苑小区弱电安装工程)	—2个	2	5	5	
			人手孔砌筑	—326个	326	5	5	
		质量指标	通过严格监督、科学管理使工程施工质量完全符合现行行规、规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合格	基本达成目标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中心城区保障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工作	有效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居苑小区、南河小区受保障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2022年度完善保障性住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完善保障性住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9	25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9	25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原则，对新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的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预算进行编制，市住房保障中心的安排的保障房运营管理维保及维修项目支出，在充分保障其基本支出的前提下，妥善的进行安排，并做好项目的年度年度绩效目标。			已基本完成景东安厦小区停车场改造工程及南河小区市政管网绿化改造工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景东安厦小区停车场改造工程	=141万	141	5	5	
			南河小区市政管网绿化改造工程	=118万	118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中心城区保	=10个	10	10	10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90%	90	10	10	
			保障房小区维修工程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中心城区10个保障性小区基础设施，带动周边经济环境发展	提升小区周边经济发展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中心城区	较上年有较大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持续改善中心	较上年信访及上访次数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性小区维保	符合国家对房屋维修保养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中心城区完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完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0	4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0	4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我市中心城区保障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对保障房小区的停车场、公共绿化、路灯照明和道路进行升级改造，结合国家政策满足百姓实际需求，切实维护百姓利益诉求			已基本完成安泰小区双创便民步道工程、安新小区双创零星工程、2023年度双创增设垃圾桶及公益广告、安泰路灯改造工程、各小区增设休闲桌椅项目、安新小区B1-2号楼配套完善设施工程、历尧小区围墙改造工程、保障房小区综合智能分析平台系统项目工程、安泰配套复式商铺现浇步梯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管理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相关工程	≤650000元	650000	3	3	
			历尧小区围墙改造工程	≤1000000	1000000	3	3	
			群众合理诉求相关工程	≤1610000	1610000	2	2	
			双创双修相关工程	≤740000元	740000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小区日常维保及管理数量	—10个	10	5	5	
		质量指标	符合双创双修工作要求	符合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符合安全排查整改要求	符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符合群众合理诉求	符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中心城区保障房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工作	有效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保障群体满意度	≥93%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从一般公用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八）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九）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十)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反映除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等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反映除廉租住房、沉陷区治理等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